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4〕1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501.86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

二、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

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此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用于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库尔勒市)

项目名称		巴财社[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口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行政运行口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巴财社[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使用范围		补助对象包括: 残疾军人,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红人员(在乡退伍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在乡老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伍军人	
	申报(补助)条件		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条件: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条件: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 其配偶可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 申请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条件: 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战的人员。 申请带病回级退伍军定期生活补助条件: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有慢性疾病, 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并有军队医院证明, 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项目起止年限		2024.01.01—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86
		其中:财政拨款		501.8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关怀, 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08人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困难, 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